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##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《关于取消原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；**

为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、朱海东先生、朱曼女士经慎重考虑，提议变更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相关内容。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决定取消原于2017年3月30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**2、调整后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；**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、朱海东先生、朱曼女士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》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,363,644.7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5,917,272.2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15,917,272.20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合计 11,591,727.2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4,149,344.19 元，减去 2016 年上半年实施 2015 年度分红派息 14,402,537.50 元，2016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4,072,351.67 元。

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盘的总股本 138,515,8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,703,170.80 元(含税)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 138,515,85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7,031,708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该议案将作为新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